

证券代码：002268 证券简称：卫士通 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:00至2017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成刚。

6、会议的召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62,500,7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405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5,642,8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45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57,742,2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72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,758,4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7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2,500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4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2,50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4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1,016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8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、刘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